|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CE/844** | 2017年11月29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 建议批准1份新的ITU-R建议书草案和3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
|  |
|  |
|  |
|  |

在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通过了1份
新的ITU-R建议书草案和3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案文，并同意应用ITU-R第1-7号决议（见A.2.6.2.3段）的程序，通过磋商批准建议书。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请反对批准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根据ITU-R第1-7号决议A.2.6.2.3段的规定，请各成员国在2018年1月29日之前通知秘书处 (brsgd@itu.int)是否批准上述提案。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以行政通函的方式通报此次磋商的结果，并将尽快出版已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 第5/45(Rev.1)、5/46(Rev.1)、5/48(Rev.1)、5/50(Rev.1)号文件

 可在此处查到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s://www.itu.int/md/R15-SG05-C/en>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通过的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M.[AMS 4.4-5 GHz]新建议书草案 5/50(Rev.1)号文件

**4 400-4 990 MHz频段航空移动业务系统的技术特性和保护标准**

本建议书阐述了计划或正在4 400-4 990 MHz频段操作的航空移动业务（AMS）系统（不包含任何航空移动遥测系统）的技术特性和保护标准信息，酌情供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使用，但不包括任何航空移动遥测系统。

ITU-R M.1461-1建议书修订草案 5/45(Rev.1)号文件

**无线电测定业务雷达和其它业务系统间
干扰可能性的确定程序**

本次修订将更新互调现象可考虑的阶数问题，澄清了一些天线扫描类型并为未提供IF选择性的雷达接收机增加了本底。

ITU-R F.1777-1建议书修订草案 5/46(Rev.1)号文件

**用于频率共用研究的固定业务中的电视实况广播、电子新闻采访和
电子现场摄制的系统特性**

本次修订仅涉及附件2，具体如下：

– 修改了表1的标题，以便更加清晰。

– 表1增加了“最大发射天线增益”。

– 表1增加了使用1.240-1.300 GHz、2.330-2.370 GHz和41.000-42.000 GHz的系统。

– 表1使用5.850-8.500 GHz和10.250-13.250 GHz的系统增加了新系统参数。

– 表1使用0.770-0.806 GHz、5.850-8.500 GHz和10.250-13.250 GHz的系统添加了“邻信道选择性”和“邻信道保护带”参数。

– 表1的脚注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ITU-R M.1851-1建议书修订草案 5/48(Rev.1)号文件

**用于干扰分析的无线电测定雷达系统
天线方向图的数学模型**

本次修订澄清了一些公式、数字和单位并在场分布的余弦四次方图及相控阵天线中增加了公式和数字。

\_\_\_\_\_\_\_\_\_\_\_\_\_\_